

## 高雄市衛生局(長期照顧中心)申請外籍看護工到宅評估鑑定申請書

### 一、被照顧者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姓名：\_\_\_\_\_ 2. 出生日期：民國(前/國)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3. 性別：男 女 4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4. 電話：\_\_\_\_\_
6. 現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村/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/街  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7.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：否 是，障礙等級：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 
障礙類別、ICD 診斷：\_\_\_\_\_
8. 目前是否住在機構：否 是，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9. 檢附資料：身份證影本 病歷摘要 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\_\_\_\_\_
10. 指定評估之醫療機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榮民總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健仁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         |
|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             |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     |
|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             |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     |
|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         |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         |
|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|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             |
|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|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           |
|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             |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 |
|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           |
| 新華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杏和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                  |
| 右昌聯合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佑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靜和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納入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到宅評估醫療機構之居整計畫」診所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1. 姓名：\_\_\_\_\_ 2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3. 電話：\_\_\_\_\_ 4. 與被照顧者之關係或身份：\_\_\_\_\_
5. 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村/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/街  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
## 高雄市申請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到宅評估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被照顧者需居住於本市市民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申請人備妥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、被評估者身份證明文件(含身心障礙證明或專科醫師開立之病況、健康功能相關診斷證明書與病例摘要)至本市衛生局(長期照顧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市衛生局(長期照顧中心)接受民眾申請後，即審核申請資料，符合申請案件無誤者遂提供市內可到宅評估之醫療機構，申請文件須備齊或資料有誤、不完備者，歉難接受申請。
- 四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8日會議決議，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(巴氏量表)到宅評估」個案係指居家個案，不含住院(含呼吸照護病房)及居住機構之個案；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16日公文，若個案非居家個案，需檢附經醫療人員專業判斷近期將出院回家接受照護之診斷證明書，方可申請。
- 五、由本市衛生局(長期照顧中心)14天內以函文通知，申請人接獲本市衛生局(長期照顧中心)通知可辦理到宅評估函文後，請備妥下列文件逕至選定醫療機構辦理：(一)申請者身份證明文件；(二)被評估者之身份證明文件；(三)被評估者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；(四)未曾於在宅評估申請醫院就醫者，需備妥他院與本次病況相關之病歷摘要或診斷書。申請人備妥上述文件後，請逕至選定醫院批價及繳費，繳交費用包括1醫事人員出診訪視費2000元、2評估鑑定費1000元、3醫事人員訪視交通費(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計算)，申請人需完成繳費程序，醫院30日內遂派遣醫事人員到宅評估。
- 六、醫事人員則依醫療專業判斷進行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(巴氏量表)評估」相關事宜，若經醫師判斷需進一步到院檢查或治療，亦請配合醫囑。
- 七、本人針對上述注意事項已知悉明瞭，本人願遵守高雄市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(巴氏量表)到宅評估」注意事項，亦願接受醫事人員基於醫療專業判斷進行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(巴氏量表)評估」之評估結果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